

兰考县产业发展中心 & 河南亦涵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
—— 宣传册（物料）印刷制作服务合同

甲方：兰考县产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河南亦涵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
甲方在此委托乙方进行 兰考县产业发展中心 的宣传物料制作项目事宜。为明确双方责任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>、项目内容

甲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大纲和产品核心内容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编辑整理和版面创意设计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印前校对修改，经甲方最终审核同意后，以合适的文件格式交付乙方指定印刷厂，并配合做好排版印刷工作。

二>、合同涉及费用及物料制作规格

合同涉及费用：人民币 9440 元，大写玖仟肆佰肆拾元整。其规格明细如下：

展会用手提袋：纺织帆布袋彩色专版印刷，尺寸为 35×40cm×10cm 底部；单价 5.9 元/个；数量 1600 个。

备注：包含运费（中原包装印刷产业园区 到 兰考县）

三>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沟通。
2.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，以便乙方进行有效编辑设计。
3. 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，及时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。
4. 本合同终审编辑设计内容，版权属甲方所有。

四>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积极、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。
2. 采用甲方提供的资料，进行编辑设计工作。
3. 根据甲方要求，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设计工作，并交给甲方进行审核。
4. 在审核期内根据甲方要求，进行修改。

五>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、正在或将要违约，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。若对方继续不履行、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，该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。
2. 因不能预见及不可抗力而无法承担责任的一方，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3 天内，及时通知另一方。

六>、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后加以补充，补充内容需手写，加盖合同章。

1、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，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。此种情况下，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，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，自签订日起与合同附件同时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备注

【一】：费用为乙方一次性收取，甲方获得该物料之全部外观著作权和永久使用权。

【二】：付款方式：

甲方向乙方下述账户支付合同涉及款项之后，合同生效，具体时间以款项到账第二日作为起始日期。

【三】知识产权及保密

1、乙方应对甲方制作发行方式、计划严格保密。

2、乙方设计人员应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，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。

3、尾款未付清前，本合同涉及所有项目版权归乙方所有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单位名称：兰考县产业发展中心
开户行：
账号：
委托代理人：宋建华
电话：
签约日期：2026.05.09

乙方：（盖章）
单位名称：河南亦涵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郑州月湖南路支行
账号：76300078801100001357
委托代理人：孙亚辉
电话：
签约日期：2026.05.09

政府采购项目计划表

采购单位(盖章):

联系人: 徐栋

联系电话: 13937897509 单位: 元

序号	采购项目名称	规格	计量单位	单价	数量	控制金额	备注
1	总考家博博览会物料印刷	35*40*10cm	个	5.9	1600	9440	
合计:						9440	

经办人: 徐栋

审核人: 孔旭辉

负责人: 宋建华

2026年 5 月 8 日